

室內佈置

要表現氣質！



林妙娟

“家”不再只是個“避風港”，她更是個“安樂窩”。因此家庭主婦，必須了解室內佈置的基本原則，把自己的家，佈置得舒舒服服的。

色彩：增加室內美感

色彩在室內佈置很重要，必須先認識色彩，才能妥善利用色彩，增加室內佈置“美”的效果。

(一)色彩的三屬性：

所有的色彩，可分為二大類，即有彩色與無彩色。黑灰白為無彩色，餘者為有彩色。

色彩三要素(1)色相：色彩的名稱，通常由12種或10種基本色彩組成一個色相環，即由紅、紅橙、橙、黃橙、黃、黃綠、綠、藍綠、藍、藍紫、紫、紅紫的次序，從時針九的位置開始，等距離的排列在圓周上

(2)明度：即色彩深淺的程度，或明暗的差別。明度高即淺色，明度低即深暗色。如果你的家人活潑，且活動多，則以採用明度高的色彩，可顯得坦率、明快、開朗。如果你家庭生活保守、愛靜，則以選用明度低的色彩。

(3)彩度：表示色彩的純粹程度，用來區別色彩的鮮明與暗澀，彩度高（鮮艷）亦稱純色，較不好配色，有個性、鮮明。彩度低（純色加了灰色以後改變成暗澀）即濁色，無性格，可顯示優雅。如果你們家人好客，且喜愛熱鬧的生活，則以選用彩度高的色彩，較有刺激性，華麗感。如果是需要平靜的樸實的生活，則以採用帶有灰色的低彩度色彩為宜。

(二)色彩的特質：

(1)色的寒暖感：紅、橙、黃等使人有溫暖的感覺，稱為暖色，藍、白等有寒冷的感覺是為寒色，紫、綠則為中性色。

(2)色的進退感：暖色，彩度高、明度高的色彩，使人看來有接近的感覺，稱為前進色。寒色、彩度低、明度低的色彩，就有後退的感覺，稱為後退色。如果你的寢室很大，以選用有前進感的色彩，使臥室讓

你倍覺親切感。如果你的客廳小，以選用後退感的色彩來漆牆壁，使牆壁有後退感，顯示出空間的寬大。

(3)色的脹縮感：暖色及明度高的色彩有較大的感覺，稱為膨脹色。寒色及明度低者有收斂感，稱為收縮色。所以房間大的以選用膨脹色的家具為宜，房間小的選用收縮色的家具，使人看起來不致有擁擠感。

(4)明度高、彩度低，冷色的色彩看來較輕，稱為輕色。明度低、彩度高、暖色之色彩看來較重，稱為重色。所以天花板的高低可用輕重色來調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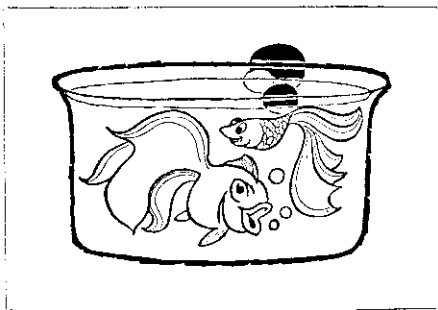
(5)暖色、明度大、彩度大的色彩，反光性較大，適合於佈置陰暗的房間。冷色、明度小、彩度小的色彩，吸光性大，宜用於光線強烈的房間。

(三)色彩的配合：

(1)單色相的配色法：同色相，利用不同明度、彩度來配合，同時在必要時可借用黑白灰或金銀等色來增加它的對照和變化。此種配色法適合於佈置面積不大而需要清幽情調的居住場所。

(2)類似色配色法：也叫鄰近色配色法，色相環中相鄰色彩的配合，在配合時須注意要有相當的明度差及彩度差，才有生動感，適合佈置面積適中且需在安祥中見活潑的生活場所。

(3)補色配色法：亦稱對比色配色法，在色相環中，直接相對的二個色彩，如紅和綠、黃和紫、藍和橙、紅橙和藍綠、黃橙和藍紫、黃綠和紅紫。此種配合將產生極為強烈的效果，適合於佈置面積較大，且較活潑的場所。



光線：可以保護視覺

在室內佈置上光線是要素之一，對於身心具有直接的影响，良好的光線不但保護視覺，且對情緒有安定，興奮作用，進而可達到求美的效果。不良的光線不但危害視覺，且造成心理的壓抑感、疲勞感及影响工作效率。因此室內光線的採用法是非常重要的。一般家庭的採光可分機能性與裝飾性二部份。

(一)機能照明：完全依据活動的實際需要為目標的採光設備。通常可分：

(1)普遍照明：予以室內均勻照度的採光方式。

(2)局部照明是指根据特定區域的活動需要，將光線投向固定活動面或作業面的採光方式，如縫紉、書寫、閱讀處。在原則上局部照明的燈罩底端，必須與眼睛在一條水平線上。供作閱讀等用的落地燈高度為115公分，檯燈為38公分。光線由左方進入為宜。

(二)裝飾照明：完全看活動氣氛和美的需要，從燈具形式和傳播方式等方面去表現光影的趣味和色光的效果。起居室、餐廳、寢室，均需要設置裝飾照相，以增加情調。

家具：要平衡統一調和

家具的大小，色彩、種類，均應配合室內的空間，色彩及建築方式和其材料。例如一間小茅屋，就不適宜擺置一套大沙發椅。在佈置家具時要注意以下幾點：

(一)平衡：家具不宜分散於室內各角落，亦不適宜集中於一堆或緊靠一面牆壁，如此將令人有種不穩的感覺。家具平衡地擺置，使人情緒安定，裝飾品也一樣。平衡一定是對稱，因此最好用不相同的二個東西，配合了中間的距離，使人覺得不呆板而穩定。

(二)統一：家具的排列，要有系統而不零亂，且有明顯的使用目的。常見擺神明的大廳擺設一套沙發椅，這是忽略了使用的目的。

(三)調和：家具的大小，一定要與房間的大小調和，顏色也要與牆壁、窗簾、地板的色彩調和，才能有安定感。

(四)要有生趣：家具的排列，如果過於呆板、嚴格，則室內中的溫暖、和諧的情趣完全喪失了。所以家庭主婦應將家中易於移動的家具，時常變動位置。

擺設品：質地格調要和諧

擺設品在室內佈置上也具有舉足輕重效果的地位。像讀書人家家庭的書香氣息，完全是因為書房的書本、筆墨及廳堂的壁畫所散發出來的。小姐閨房則是由插花兒、擺置娃娃之類的小玩意。

擺設品可分二種，一為“裝飾性的擺設品”，一為“機能性的裝飾品”，兼顧使用的功能。

(1)造型方面——要採適當的對比，求取強調的效果，如平整的天花板上採用造型複雜的吊燈。

(2)色彩方面：擺設品的色彩居於室內色彩的“強調色”地位。除非房間的色彩已夠多，或房間太小，否則“擺設品”的色彩應採用較為明麗的對比色，但需注意整個房間的和諧感。

(3)質地方面：以能充分發揮“擺設品”的材料特色為主，如雕刻品不能再掛在木質牆壁上。

(4)格調方面：同一室內的“擺設品要和諧，且要與室內本身的格調和諧。例如“新”式房間擺設“新”的“擺設品”，但如果你是一個能接受和欣賞大膽的搭配法，也可以在一間豪華摩登的客廳內擺置一、二尊古色古香的佛像，成為強烈的對比，這也不失和諧調感。

(5)陳設方面：通常分“牆面陳飾”、“桌面擺置”、“樹架陳列”。

(1)牆面陳飾：以求取良好的比例關係為主，例如一幅畫必須與牆面空間，鄰近家具、窗簾成一調和的比例。

(2)桌面擺置：擺置原則與牆面大體相同，唯一不同的是桌面擺設還要兼顧生活活動的配合，例如咖啡桌上的烟具、茶具等擺設品，除了空間支配問題，還要考慮便利使用問題。如果再擺設插花，則不僅要使插花不妨礙活動，且要與烟具、茶具及室內其他擺設品，構成美的畫。

(3)樹架陳列：可擺置較多量的擺飾品，同時也兼具貯藏作用。因此，樹架本身的結構以簡單為宜。所擺設的東西，不要太擁擠，以免流於貯藏樹，失去表現美的價值。如果東西多，寧可分梯次輪流擺置。

佈置：適合自己的方式

室內佈置與我們穿衣服一樣，除了以上幾點原則之外，還要講求(1)個性(亦即個別差異)免於有穿“制服”形式。(2)適合我們自己的生活方式。(3)配合我們的經濟能力。(4)要能表現氣質，不流於珠光寶氣，俗不可耐。